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74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闽东电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闽东电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0年7月20日采用向法人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相结合的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截至2000年7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82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79.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榕会师审二字第40号”《验资报告》验证。

由于实际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减少306.84万元，因此，闽东电力公司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111,485.84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总额1,114,858,400.00元，计划投入总额1,111,790,000.00元（差额3,068,400.00元系节余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14,858,400.00元，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6年度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59,421,300.00
2	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39,000,000.00
3	开发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9,680,000.00
4	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337,400.00
5	投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		141,129,800.00
7	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36,500,000.00
8	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93,600,000.00
9	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00.00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2016 年度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0	补充流动资金		582,678,900.00
	合计		1,114,858,400.00

因前次募集资已于2013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2016年度没有前次募集资投资金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4,858,400.00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鉴于本公司投资的宁德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如下重大变化：

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

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

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

因此，经本公司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

本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年4月3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2570万元取得本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投资的宁德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转让外，本公司无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114,858,4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4,858,400.00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07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认定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有募集资金10,000万元存放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而本公司在2002年年度报告、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2003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2) 本公司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45,722.52万元，其中27,060.65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2004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04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共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69,025.0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应结余42,460.80万元。但本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扣除已被挪用的27,367.49万元）15,093.31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公司实际上共挪用了募集资金42,460.80万元（其中1亿元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述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于200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3、违规资金的弥补和归还情况

鉴于上述挪用募集资金行为事实已发生，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用好募集资金，本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共弥补了上述挪用募集资金42,466.52万元，其中：

(1) 存放银行存款余额为5.72万元（2005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收入和银行费用净额）；

(2) 已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2,460.80万元，其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当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2005 年度	7,586.90	
2006 年度	495.00	参见本公司各年度报告中的“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 年度	2,908.80	
2008 年度	3,929.18	
2009 年度	390.00	参见本公司董事会各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 年度	420.00	
2013 年度	26,730.92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同意将未投入募集资金 26,730.9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2,460.80	

2013年度,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4,85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4,858,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258,9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年度	163,589,700.00
									2001年度	271,280,000.00
									2002年度	52,202,000.00
									2003年度	122,561,000.00
									2004年度	80,617,700.00
									2005年度	75,869,000.00
									2006年度	4,950,000.00
									2007年度	29,088,000.00
									2008年度	39,291,800.00
									2009年度	3,900,000.00
2010年度	4,200,000.00									
2013年度	267,309,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60%			2016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	2005.05.10
2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122,561,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22,561,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	2006.01.01
		宁德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9,680,000.00	59,680,000.00		59,680,000.00	59,680,000.00	-	—
		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337,400.00	10,337,400.00		10,337,400.00	10,337,400.00	-	2002.09.25
		补充流动资金		1,032,600.00	1,032,600.00		1,032,600.00	1,032,600.00	-	—
		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00.00	12,511,000.00		12,511,000.00	12,511,000.00	-	2002.06.26
3	宁德洪口水电站	投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2002.01.0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	—
4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	404,338,000.00	141,129,800.00	141,129,800.00	404,338,000.00	141,129,800.00	141,129,800.00	-	2008.04.28
		补充流动资金		263,208,200.00	263,208,200.00		263,208,200.00	263,208,200.00	-	—
5	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柘荣县龙溪梯级电站技改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	2000.07.30
6	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受让福建福安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	2000.07.3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45,369,700.00	-	—
8	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3,068,400.00	3,068,400.00		3,068,400.00	3,068,400.00	-	—
合计			1,111,790,000.00	1,114,858,400.00	1,114,858,400.00	1,111,790,000.00	1,114,858,400.00	1,114,858,400.00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收购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00.00	59,421,300.00		59,421,300.00	100.00	2005.05.10	18,234,566.30	是	否
联合开发寿宁牛头山水电站	古田县双口渡电站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0	2006.01.01	19,979,856.17	是	否
宁德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9,680,000.00	59,680,000.00		59,680,000.00	100.00	已转让	-		是
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10,337,400.00	10,337,400.00		10,337,400.00	100.00	2002.09.25	152,900.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32,600.00	1,032,600.00		1,032,600.00	100.00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2,511,000.00	12,511,000.00		12,511,000.00	100.00	2002.06.26			否
投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洪口水电站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2002.01.04	3,621,221.8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	263,208,200.00	263,208,200.00		263,208,200.00	100.00	—			否
	少支付的发行费用	3,068,400.00	3,068,400.00		3,068,400.00	100.00	—			否
合计	—	798,258,900.00	798,258,900.00	-	798,258,900.00	—	—	41,988,544.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公司拟与古田县电力公司合资组建“古田双口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该电站，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古田县电力公司出资20%。项目建设资金缺额部分由公司与古田县电力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继续注入。公司拟投入12,256.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后，原投资各方因无法解决电力输出线路问题，故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投资。2002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2、原拟投资宁德市洪口水电站，由于宁德洪口水电站项目属跨区域送电电站，且当时正逢福建省电力体制改革而该电站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在新的供用电协议签订之前，该电站投资效益的不确定因素增大，故公司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2001年12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并于2002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3、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要求公司在收购该电站的价格上提高为8,000万元，并收购原寿宁县所属的坑兜电站。公司董事会认为，寿宁车岭二级水电站的原股东的要求缺乏依据，无法满足其要求，致使收购行为无法实施。200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该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建设屏南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并于2003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详细披露。4、（1）因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320.82元予以变更。（2）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预算为6,055.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5,968.00万元，尚有87.00万元未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建设的难度大且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进行转让（详见2011年1月14日和2011年2月1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故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7.00万元予以变更。（3）因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6.26万元予以变更。以上项目共计变更募集资金26,424.08万元，加上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计划数少306.84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为26,730.92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2013年7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霞浦新三级电站因罗汉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的原因，影响了该电站集雨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预计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2、①由于近年船市低迷，所承接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下降，造成生产饱满量不足；②高附加值船舶建造合同缺失，特别是汽车滚装船；③按计划开展三期船坞建设，影响当期损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鉴于投资的宁德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1、由于项目前置条件之一的海鑫钢铁项目取消，如按照原方案建设，将导致该项目产能严重超出市场供水需求，所以调整建设计划，实施分期建设。2、预计项目后期建设移民、征地量大、复杂，移民征地费用将大大超过投资预算。3、项目经营区域市场供水需求增速缓慢。因此，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70%股权依法对外公开转让（详见分别在2011年1月14日和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董-01、2011临-02和2011临-06公告）。本公司经委托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4月2日公开对外竞价转让该股权，并由宁德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以2570万元取得本公司持有的宁港自来水公司70%股权，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1年4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1临—09））。2011年7月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